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五百三十八期周报

## 2023.05.14-2023.05.2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版权】人工智能时代，版权将被重新定义
- 1.2 【专利】小麦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行政上诉案开庭
- 1.3 【专利】小米知识产权高级总监魏娜：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实践中的难点
- 1.4 【专利】我市专利预审案件接收处理量突破 5000 件
- 1.5 【专利】专利撰写的“难”与“不难”
- 1.6 【专利】专利侵权案件中大型设备证据保全之查封方式探讨
- 1.7 【专利】格力 VS 奥克斯：“压缩机”专利之争进入新赛点
- 1.8 【专利】突发！OPPO 或退出……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一文了解专利分案申请

# 每周资讯

## 【商标】人工智能时代，版权将被重新定义

2023 年无疑是人工智能新元年，从 ChatGPT 进入公众视野，到各类人工智能软件展现强大的能量。凡人欢喜凡人愁，人们在欣喜、好奇的同时，自然也引发了一系列的焦虑和恐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落地正在给就业市场带来变革。有公司已然辞去了了一半的绘图师，有人已经开始担心人工智能是否会取代自己的工作，但除了考虑自己的钱袋子，也是时候考虑一下人类的脑瓜子。

### 01 创作是一种有限的资源

随着 ChatGPT、Midjourney 这些人工智能的应用，大量的文章可以被人工智能组合生成，大量的图案将被人工智能源源不断的算出，这就给人类留下了问题：创作这个资源是人类与人工智能共同涉猎的领域，人工智能恰在无意地占领着创作的资源。

相信很多企业都有经历，要想新设计一个雅俗共赏、广为传播的商标，只是几个字符，或者几个图案元素，基本上都有在先申请的注册商标。

正如同商标资源是有限的，需要被争夺被围猎，在版权领域，留给人们创作的空间也越来越稀缺，且创作的机会稍纵即逝，也更体现出了有限性的特征。

这就好比，计算机可以在每个像素点上处理 16777216 种颜色，如果做一张“400\*400”像素的图片，虽然数量庞大，但只要算力充足，在理论上终有被用尽的一天。

而文字之间有意义的组合方式也是有限的，使用不同的状语修饰不同的动词，用不同的形容词修饰不同的名词，组成完整的句子，确定了提纲和观点，或者人物关系和故事情节后再串联成文章，这似乎对于人工智能而言手到擒来。

所以，只要是以某种特定的形式进行有意义的表达，表达的空间客观上是有限的。这是我们不得不接受的结论，尽管这个数量大到难以估量。

那么，人工智能生成的产物，是否有一天能够取代人类的创作过程，版权的存在是否也因人工智能的强大算力而名存实亡？

## 02 “嫡庶有别”

美国一位艺术家使用人工智能绘画工具所生成的漫画书《黎明的查莉娅》被判令不受到版权保护，因为该本漫画的图片内容包含了人工智能绘制的图片，因此，其此前获得的美国版权注册也应被取消。早在 2019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国内首例人工智能“创作”案件，即认定人工智能软件自动生成内容过程中，软件研发者（所有者）和使用者的行为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创作行为，相关内容并未传递二者的独创性表达。再看学术界的普遍观点，人工智能生成的文字或图像，由于没有人类创作的成分，相应的内容不能受到版权的保护，不是版权领域的“作品”。

与人类创作的原创作品相比较，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从逻辑框架，语言的严谨性，能够做到教科书一般的精准；图片就更不用说了，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不仅和专业画师创作的美术作品难分伯仲，还能在短时间大量制作。在视频制作领域，人工智能同样足够出众，根据图片生成视频、根据描述生成视频、根据视频生成其他风格的视频等等功能信手拈来。

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成本低、效率高、制作精良，相比之下，人类制作的原创作品似乎没有什么优势，但原创作品却拥有最关键的权利，那就是版权，这是能够获得商业保护，能够实现商业价值的根本，未经作者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古代的王宫贵族，嫡子能袭爵位，而庶出的子女纵然惊才绝艳，但总得不到这些待遇。

一幅画，一篇文章，如果是人的智力创造，则会被赋予版权保护，如果不是出于人类之手，则不受版权保护，尽管他们看起来和人类创作的作品没什么两样，甚至更加精美。

### 03 如何认定是人工智能生成品还是原创作品



美国科罗拉多州艺术博览会上，一幅利用人工智能绘制的画作《太空歌剧院》在数字艺术类别的比赛中一举夺冠，而评委在评选时完全没有察觉出这幅画作不是由人类绘制。

倘若这位游戏公司的老板要给这幅图片办理版权登记，甚至通过倒推的方式制作一些创作过程的手稿，我们怎么去论证这幅图片确实就是人工智能绘制的呢？

这恐怕是未来很可能发生的、亟待法律人们解决的问题。如果一个人利用人工智能生成了大量的内容，但却标榜原创作品以期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那么从司法保护的角度，如何认定人工智能产物和人类创作产物？署名推定的原则是否足以区分作品来源？

#### 04 提升原创作品最低独创性限度的门槛

笔者认为，与其担心用人工智能披上人类的外衣，不如彻底杜绝人类创作的滥竽充数。提高作品的最低独创性限度标准可能是一种解决办法。

作品之所以为作品，是因为其表达能够反映作者的思想，是作者智力成果的体现。但这个“智力成果”的标准应当随着时代和科技的进步而调整，如果能够这种智力成果可以轻易地被机器所替代，便不足以体现其独特的蕴含人类创作的表达了，那么这种表达自然也不值得法律进行专有性的保护。

在早期的英美法系中有一种理论叫做“额头出汗”原则，源于 1922 年的 *Jeweler's Circular Publishing Co. v. Keystone Publishing Co.* 一案，该案中，当事人通过走街串巷记下每家每户的职业和门牌号而形成名单，并被法院认可为作品。而在随后的司法实践和理论中，“额头出汗”原则在著作权法领域已经被各国所摒弃。可见在不同时代，法律对于作品的界定尺度是在发生变化的，作品的要求也理应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进步而提高门槛。

我国《著作权法》中，“汇编作品”是独创性要求最低的作品类型，只要求人们在**选择或者编排时体现独创性，即可构成作品**。而如今，输入一段指令，人工智能可以生成逻辑严谨的提纲，可以生成大量风格类型相同的图片供选择。在人工智能崛起的时代，笔者认为，编排的工作如果能够被人工智能轻易取代、选择的工作如果没有任何难度，只是在人工智能指引的范围内进行选择，那么就好比是当今时代的“额头出汗”的工作内容，不应被著作权法保护。

众所周知，人工智能运算的基础是大数据的作品集合，是在原有数据的基础上衍生、推算出的新内容，因此我们说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并没有自己的思想，达不到创作高度，不能称之为作品。而作品需具有独创性，“独”在于由人类独立创作完成，“创”在于满足一定“创作高度”，同时满足二者要求，即能够构成作品受法律保护。

作品的独特性须得来源于作者本人的思想，包含了作者本人的情感内核、表达方式和价值判断，如果只是像人工智能一样思考，把有限的创作元素在有限的表达空间中拼凑组合，那么这样的内容虽然是人做出的，但是和人工智能相比没有任何值得保护的地方。笔者认为，作品的独创性从来不在于篇幅的多少，而在于其能否采用别具一格的表达形式、体现富含信息量的表达内容、蕴含发人深省的观点和思想，甚至以简单凝练为宜，以能够引发读者的思考为佳，毕竟一万个人心中有一万个哈姆雷特，欣赏作品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和作者共情的过程，这应该是人工智能学不来也做不到的，也是作品值得被法律专有性保护的原因。

因此，人工智能与人类共存的时代，作品的独创性要求应当提高，作者应该要有更高层次的智力成果表达才能被法律所保护，商业价值才应当被认可。

## 05 结合人工智能的生成品来判断作品的商业价值

假设你是一家实体门店的老板，或者你经营着一个自媒体账号，需要用到一些贴图来作为装饰丰富内容，你会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还是去找图库网站或者插画师合作？出于理性的考虑，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某些领域已然足以媲美人类作品，效率高、数量大不说，还不需要授权许可即可进行商业使用，自然是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更好用。

由此推演，这些贴图插画的获取成本下降了，商业价值自然也会随之崩塌。毕竟，好看的图片不止你一家，用不了你画的图，我去找人工智能生成的来用。（当然，如果我非要用跟你一样的贴图，目的是为了误导公众，以为我们是一家，那就是《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问题了。）

就拿笔者最近代理的一批著作权侵权案件来看，权利人一口气取证了上千张美术作品侵权，这些美术作品都是一些设计效果图。笔者代理被告方，从多个角度论证这些图片的独创性不足，最终根据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单幅图片的赔偿金额远低于《著作权法》规定的最低赔偿额。这是也是笔者见过的最低的美术作品侵权判赔金额，要知道，按照以往的判例，往往一张图片都在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

虽然该案尚未生效，但是这可能是一个趋势，作品的保护门槛越来越高，作品得到保护的程度和作品的独创性程度相关联。如果只是一些简单的设计，比如调整一下创作元素的位置、改变一下素材的比例，这些操作换成人工智能也可以轻易地做出来，如果还给权利人进行保护，不仅没有达到鼓励创新的效果，反而让创作者呆在舒适圈里停滞不前，永远赶不上人工智能的学习和计算速度。

## 06 人工智能无法替代法律工作者的核心工作

作为律师，笔者自然也考虑过人工智能会不会对法律行业带来巨大冲击，不管是主流观点还是人工智能自己，都给出了齐刷刷的否定答案。

**人工智能的确能够替代部分的重复性劳动，但是无法替代法律人最核心最专业的工作内容，因为人工智能没有办法代替人类做价值判断。**

法理不外乎人情，法条法规中隐含了对社会道德的引导和判断是目前的人工智能无法学习的。而法律对权益的保护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

就拿“女权”这一个方面的例子来看，男尊女卑的思想在短短百年内就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可能是道德层面的演替，但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不同时代不同群体都有不同的价值取向，法律代表着一个人类群体（州、省、邦、共和国）的统一价值取向，存在不同的法益需要被保护，价值取向也是在不断动态调节的。这也是法律的意义，作为人类社会高度统一的运行规则，法律发挥着指导作用，引导着我们这个社会将要成为一个什么样的社会。

法律条文规章规定都是公开的，通过网络能够检索到。但是为什么人们遇到法律问题还是要咨询律师，是因为没有经过专业学习和实践经验的人，没办法判断检索出来的答案是否准确。为什么一个争议，还是需要经过严谨的诉讼流程，并通过合议庭或者陪审团来进行审理研判，就是因为在冰冷的法条和规则之下，还蕴含着大量留给同理心和社会公众法益进行评价的模糊边界，需要人来定夺。



## 07 迎接和人工智能共处的世界

人工智能能够替代人的一些工作，但绝不能替代人的思想、观点、判断，因为那些都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原因。

不要让自己活在人工智能给我们创造的信息茧房里，否则人类会被驯服，我们人类自认为是万物之灵，就是因为我们有能力为其他物种做价值判断——听口令在食物面前坐下，就是听话；把扔出去的飞盘叼回来，就是乖巧；露出肚子给人摸，就是温顺。如果人工智能通过学习，认为自己掌握了人类所有的智慧，甚至认为是高于一等的物种，就像《流浪地球 2》里的 MOSS 一样，要替人类做决定了。到那个时候，人类在人工智能的眼中，不过是跟不上时代的顽固家长，不过是创造他们的边牧。

生在互联网时代的人们应该很难想象之前的人们是怎么获取信息的。想想看，自己遇到问题，第一时间是不是寻求网络的帮助，登录网站访问的第一个步骤是不是访问搜索引擎或者点击搜索框。不管是 ChatGPT4 还是 Auto GTP，这些高水平的人工智能就是下一个谷歌百度这样的搜索引擎，这是大势所趋。当时的人们怎么看待搜索引擎，以及搜索引擎带来了哪些挑战和机会，无疑也会对于我们当代的人带来类似程度的挑战和机会，而且有过之而无不及。人类的生产效率也将因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而有新的突破。

### 1.2 【专利】小麦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行政上诉案开庭

4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下称新品种复审委）与被上诉人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神农大丰公司）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上诉案，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长罗霞、审判员杜丽霞、胡晓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受到了业界高度关注。

神农大丰公司向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下称品种保护办公室）提交“农麦 168”小麦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其提交的《品种权申请请求书》记载品种的主要培育地为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说明书记载适于生长的区域或环境为黄淮南片麦区早熟种植。随后，品种保护办公室作出实质审查驳回决定，理由是经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南京）分中心（下称南京分中心）测试，“农麦 168”与近似品种“淮麦 21”不具备特异性。神农大丰公司向新品种复审委提出复审理求，新品种复审委作出被诉决定，驳回其请求。

神农大丰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判决认为品种保护办公室依职权选择南京分中心作为 DUS 测试机构，未考量“农麦 168”适于生长区域及南京与该区域在自然条件上存在显著差异等因素，其针对“农麦 168”的实质审查过程中存在行为明显不当的情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复审决定。新品种复审委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植物新品种必须具备特异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和稳定性（Stability），对是否具备上述要求的测试简称为 DUS 测试。其中，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是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基本条件之一。

该案的争议就在于“农麦 168”与近似品种“淮麦 21”对比种植测试后是否具备特异性？选择南京分中心 DUS 测试是否能使“农麦 168”的性状特征充分表达，是该案关键所在。特别是，神农大丰公司提交的 2016 年委托农业农村部植物品种（原阳）分中心（下称原阳分中心）采用“淮麦 21”作为近似品种进行 DUS 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农麦 168”具备特异性。为何原阳分中心与南京分中心的测试报告得出截然不同的测试结果？

庭审中，双方围绕原阳分中心测试报告是否具有证明力、南京是否不能作为“农麦 168”测试地点、自行委托测试与官方测试是何种关系等问题，围绕申请品种生长地点的“适于”“适宜”展开充分且全面的阐述。

“该案是法庭审理的首起涉及品种特异性测试地点的案件，涉及申请品种的适于生长区域及测试地点的选择、测试报告的认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该案法官助理徐世超表示。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随着种业振兴行动不断深入实施，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持续增长。该案涉及植物新品种特异性的判定规则，法律适用意义突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及时传递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理念，有利于为育种者提供体系化规范指引，营造种业创新良好法治氛围。

来自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科技发展中心、管理干部学院等相关人员，预约旁听的公

众在现场旁听。该案未当庭宣判，合议庭将在全面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后及时作出判决。

【胡鑫磊 摘录】

### 1.3 【专利】小米知识产权高级总监魏娜：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实践中的难点

近期一个行业论坛中，小米的知识产权高级总监魏娜从大量许可实践的角度，对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的难点做了分享。

#### 1.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特殊性探究

首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与之相应的争议会比较多。和普通专利相比，SEP 至少有 3 个特殊点：

1) **SEP 的无法规避性。** 在一些标准中，是否在产品中实现标准的某些功能对产品的实际功能和性能几乎没有影响。但是由于标准具有强制性，产品制造商无法选择不实现该项功能。标准强制性的确可能会带来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发生垄断行为问题的可能性。

2) **SEP 的数量很大。** 在医药领域，可能一个产品的价值绝大部分来自一件或几件专利。但是在通信领域的 5G 技术上，目前已经声明了 5 万多个专利族，而且这 5 万多族专利分散在 200 多个专利权人手里，大家对 FRAND 的解读不同，争议多也就不足为怪了。

3) **SEP 有聚合效应。** 5 万多个专利族是需要一起来完成 5G 这个系统的运作，但是每一个 SEP 它的内在价值其实没有那些非 SEP 高。这也使得每一个 SEP 的产生价值是很难评估的。这是另一个难点。从实践角度大家常常也只能摸索着前进。

#### 2. 自上而下 (Top-Down) 法和可比许可协议法探讨

如何公平合理地确定 SEP 许可 FRAND 费率是一个难题，国内外学者，法院，实务界都进行了很多有益的探索，但它依然是一个难题。从根本上来说，许可费多少是合理的要看 SEP 对产品带来的价值。对 SEP 的价值评估我们应该要看内在价值，而要排除掉它因为放到标准里面带来这种“额外的优势”。因为 SEP 有这种聚合效应，每一个专利的内在价值是多少，不是那么明显。

目前常见的许可费率确定方法有可比协议法和自上而下法。我们注意到很多法院判例更多的是两种方式都采用，并且一般是让两种方式互相印证的方式，来提高我们对最终得出的合理的费率范围的一个确信程度。这两种方式在专利许可谈判中也经常被我们使用，大多数时候也是结合使用，两个方法各有利弊。

可比协议法的优势是这样的协议是市场给予的一个价值判断，假设协议双方都是理性的，没有受到压迫的话，这些协议是市场更直接的给出一个价值的参考。但是可比协议实践中有一些问题，比如 a). 可比协议大多数不公开。谈判实践中第一件事情通常就是被要求签署 NDA，许可合同更是有许多严格的 NDA 条款。将来为了提高交易效率提高透明度，这些 NDA 签不签其实也是可以再重新讨论的。b). 协议的拆解。协议中常常还会有其他交易价值，过去费用和将来费用分摊，费用支付方式考虑，

交叉许可拆解为单向许可等等。如何拆解可比协议这方面的争议很大。我们看到很多案例中，双方的经济学家拆分后的合同的费率可以是差上 10 倍。c). 另外诉讼和解达成的协议通常被认为是不可比的，因为和解后达成的协议金额高可能是当事人受到了诉讼的压力，而不仅仅是专利的市场价值。因此可比协议法常常有失灵的时候。

另外一个常用的方法是 TOP-down 法。这种方法的优势在于保证总的许可费在合理范围，这对于产业发展来讲至关重要。公司做产品规划的时候需要预测预留多少专利费，产品是否能够赢利，最终的售价对于消费者来说是否能承受，特别是面向发展中国家甚至贫困地区的消费者的产品对价格会非常敏感。为了维持产业的健康发展，总许可费率的可预测性是不可或缺的。不过 TOP-down 方法中争议最多的一点是各家的 SEP 份额的认定。

### 3. TOP-down 法中真实份额认定的难题

虽然声明的份额数据是有的，但是背后需要进一步探明的是各家的真实份额，这是难点中的难点。因为 ETSI 不做必要性审查，所以 5 万多个专利族中浑水摸鱼的情况不少。过度声明 over-declaration 的情况近几年可以说是越来越严重了。实践中有的专利权人宣称了 500, 1000, 甚至好几千个专利族，但是谈判的时候可能只能提供 10 个 claim charts (CC)，这很让人质疑其专利包中其他专利的质量。

另外现在 5G 标准拓展到了很多垂直行业，IoT 相关的，或者车联网相关的，这些 IoT，车联网专利手机是不是应该付费，同样 IoT 产品是否该为其用不到的功能付费，等等，这些都是值得我们进一步去厘清的问题。

### 4. 难点如何破局：

基于实践的经验教训，我们目前考虑的解决方案可以从这些可能的方向去思考，抛砖引玉，也欢迎大家探讨。

1. **实施方需要独立进行技术分析和谈判。**特别是强调进行技术分析，对标准的映射，稳定性分析结合做出独立判断的重要性。宣称的 SEP 中浑水摸鱼的不少，第三方报告结果差距也很大，所以一定要保留独立进行分析的能力。实际中我们通常会抽样分析专利权人自己提供的 CC 的专利，也会对其未提供 CC 的专利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这样才能更准确的判断整个专利包的整体价值。对提供 CC 专利的数量也应该有一定的要求。比如如果宣称的专利族高达 500, 1000 族，那么至少应该提供 10-20% 的带有 CC 的专利。如果一定比例 CC 无法提供，其实很难让人相信专利权人对这些其他宣称的专利真正的做了尽调，其质量也就无法令人信服了。

2. **强调买货卖货的思维。**卖家有义务进行真诚的说明和解释，来更好的体现出自己专利包的价值。专利包许可其实和很多商品销售类似，你提供的信息越详细，越容易打动客户。因此特别是希望有实力的专利权人意识到，大家共同的目的是把奖励要给到有真正贡献的发明人和公司。在实践过程中其实我们也会特别感激那些做出真诚解读的专利权人，内部评估中通常也会给出更多肯定的评价。

**3. 按需付费。**前面提到 5G 专利现在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因此专利权人可以将自己的专利包进行分类，IoT 子类，智能手机子类，车联网子类等等，可以让实施方按照自己开发的产品来取得相对应的许可，而不是一揽子的打包许可。因为专利权人最了解自己的专利，进行分类应该不是难事，而实施方也会觉得物有所值。

**4. 借鉴欧盟草案。**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于 4 月 27 日公布了草案的正式文本——《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EU)2017/1001 号条例的提案》

[COM(2023)232 -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7/1001]。内容包括背景介绍、法律基础、利益相关者咨询和影响评估、预算说明、条款正文及相关附件等；条款正文则分为 10 个章节、共 72 条。其中包括对总许可费率进行认定，SEP 需要进行注册登记，欧盟会有一个中心对登记的 SEP 进行必要性的检查，等等。这些举措旨在提高标准必要专利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其中有的建议也值得我们关注和思考。

### **5. 中国企业的进步：**

近些年，我们也可喜地看到中国企业在标准必要专利方面的实力在加强。最新 2023 年工信部信通院发布了《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及标准提案研究报告（2023 年）》，其中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中，中国企业占据 5 家，分别是华为，中兴，大唐，OPPO 和小米。各家企业在专利领域既是实施人也是权利人。小米是首次排名进入前十，进步很大。相信中国公司们的进步和在 SEP 上整体份额的提升，将来会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带来更多的正面影响。

## **【吴青青 摘录】**

### **1.4 【专利】 我市专利预审案件接收处理量突破 5000 件**

近日，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西安中心）从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获悉，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我市接收处理专利预审案件已突破 5000 件，累计达 5012 件。

案件申请量增长超过 46%

2022 年，西安中心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秦创原”建设重点任务，发挥专利预审“快速通道”作用，积极拓展预审可受理范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新增 11 个 IPC 分类号。新增分类号后创新申请活跃，案件申请量同比增长 46%。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接收处理专利预审案件达 979 件，同比增长 80%，首次呈现提交量线性上涨趋势。

服务创新主体超千家

截至 2023 年 4 月，西安中心备案创新主体已达 1047 家，涵盖我市装备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 2022 年预审业务统计数据显示，西安中心预审后发明专利的授权

率达到 80.8%，在副省级城市保护中心排名第 4，预审后的发明专利授权率高出全国发明专利授权率近 26 个百分点。

### 授权周期明显缩短

在加速产业创新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方面，专利预审工作效果明显。根据统计，经过专利预审发明专利授权周期比全国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缩短近 10 个月，授权周期最快缩短至 2 个月。西安中心专利预审业务加速带动了西电集团、西安赛隆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羚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全国硬科技企业之创新发展的创新发展。

### 实施“滴灌式培育”“阶段式追踪辅导”

在对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西安热工院、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赛隆金属等多家重点企业的攻关布局中，西安中心定制服务，针对企业研发实施“滴灌式培育”，帮助企业挖掘了一批近 200 件的重要专利成果。针对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等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中心开启“阶段式追踪辅导”，从 2020 年仅有的 6 件专利开始关注扶持，助力企业加速释放创新潜能，目前预审后授权专利已达 92 件，帮助企业快速保护了自主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以及国际技术竞争中抢占了先机。

### 助力“卡脖子技术”自主可控、国产化

聚焦领军企业发展速度快、技术迭代周期短等特点，西安中心精准助力，推动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重点攻关航空发动机短舱“卡脖子技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化。2022 年以来快速审查通过了多项专利，帮助企业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

## 【杨其其 摘录】

### 1.5 【专利】专利撰写的“难”与“不难”

专利申请的直接目的是获得专利授权，进而获得专利保护。从时间轴来看，专利撰写是发生在专利申请之前，专利保护则发生在专利授权之后，在专利申请日与专利授权之间的时间内，属于审查员审查的必经周期。

既然申请专利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法律保护，则专利撰写就至为重要，如上所述，一旦递交了专利申请文件，则专利撰写就成为了“过去时”，在先申请原则的限制下，申请人能够修改专利申请文件的机会与范围十分有限。因此，如何撰写出符合专利法要求又能获得有效的法律保护，就取决于专利撰写的质量。

根据专利法第 59 条的规定，专利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来解释权利要求，故有一位美国法官曾说过，专利其实就是一场名为权利要求的游戏。可见，撰写出合格的权利要求，才可能保证专利撰写的基本质量。

如何才能撰写出合格的权利要求呢？说起来，既难又不难。

所谓难，是说权利要求撰写的重要性还没有被广泛地重视，如何评价专利撰写的质量，没有一个统一明确的标准，总体来说，能够经得起专利无效程序及专利诉讼程序考验的权利要求，是可以说有一定的质量水准的，但也时候也不尽然。这还要看专利复审委员会以及法院的对解释权利要求的态度。中国专利制度实施以来的 20 多年间，同样经历着由“中心限定”向着“周边限定”的转变过程，可以说，这个转变至今没有完结，尽管我国的主流观点一致标榜为“折中限定”。仅仅举一例证明：在我国法院曾流行经年的“多余指定原则”，就属于“中心限定”。虽然 2005 年最高法院在大连仁建的再审案中表示了“本院不赞成轻率地适用所谓多余指定原则”的观点，但仍有人认为，这只是个案，如果不属于“轻率”，仍可以考虑多余指定原则的适用。因此，有些撰写的不合格的权利要求，仍有可能在诉讼程序中，得到法院的认可与保护，这反过来，使得专利撰写的重要性大大降低了。类似的例子还有深圳某公司关于 U 盘的专利申请中，独立权利要求中，用了 20 个步骤来限定一种方法，结果在授权的文本中，改为了只有 5 个步骤的方法，查遍整个专利申请文件，也没有关于这 5 个步骤的技术方案披露，从专利法原理上看，其权利要求 1 的修改属于超范围，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可是在无效程序中，人家的权利要求 1 还是没有被无效。后来的发展就更有趣了，出现了两个人关于谁是该专利的撰写者的争执，在专利授权文件署名的代理人之外，还有一位仁兄主张他自己才是这份专利申请的真正撰写者。本文无意揣测谁是撰写者，只是用来说明，这两位都以为其专利撰写是经得起无效程序考验的，是成功的。

前面说了专利撰写之难，现在该说说“不难”了。所谓“不难”，是在“实事求是”的原则下的不难。笔者的小孩在小学二年级的时候，老师布置的作文是：根据四幅图来写出一篇短文。姑且叫做看图写作文吧，专利撰写在多数情况下也是如此。发明人最善于用附图来表达其技术方案了，但专利的性格要求用文字来描述。小朋友们看到的四幅图，40 个人能写出 40 个不同的版本，专利撰写可不能如此的百花齐放，还是要基本靠谱。这就是“实事求是”的意思。

既然笔者说了专利撰写并不难的道理，就应该给出点有益的东西。对于电学和机械方面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撰写，可以简单地用一句话概括，叫做“点名+连接”。为了解释这个“点名+连接”，我们不妨用一个生活的例子来

当作权利要求的撰写练习。假如我们要写一个独生子女的家庭，可以这样写：

“1、一个独生子女家庭，由男人、女人和小孩组成，其特征在于，所述男人与女人为夫妻，所述小孩为该夫妻的子女。”

当我们读到这个权利要求后，我们看到，其要求保护的主题是“家庭”，进一步看，“由男人、女人和小孩组成”就是“点名”，表示该家庭有三人组成，“组成”这两个字很重要，说明其采用专利法理论上的“封闭式”写法，如果多于三人，难以还保持其独生子女家庭的说法；其特征在后面的后面，则说明了“连接关系”，即三个人的相互关系。通过“点名+连接”，完整、清楚地界定了这个家庭是“独生子女家庭”。如果后面的连接关系采用其他方式限定，我们可能得不出其属于“独生子女家庭”。可见，“点名+连接”这个道理是行得通的。我们还可以继续检验“点名+连接”是否适用于从属权利要求：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家庭~~，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一只作为宠物的小狗。”

既然是独生子女家庭，就应该是三口之家，所以权利要求 1 用的是“封闭式”写法，表明其不能再增加新的成员了。但增加一只小狗，是否就不属于独生子女家庭了呢？答案是否定的，其仍然属于独生子女家庭。但小狗的出现，仅仅完成了“点名”，其身份是什么？小狗与这家子肯定没有血缘关系，如何“连接”？当然也出现过有的家庭将小狗视为其子女，但这在世界任何国家的法律上都没有依据，所以“作为宠物”，就是界定了“连接关系”。从权利要求 2 的属性看，不因为该家庭出现了小狗，就改变了该家庭为“独生子女家庭”的性质，国家规定的“独生子女费”等待遇仍然合法享有。因此，权利要求 2 的写法，仍满足了“点名+连接”原理。

无论是电学还是机械领域，运用“点名+连接”原理，可以解决基本的权利要求撰写，这样一来，权利要求的撰写就变得可以简单易学了。所以谓之“不难”。但在实务中，能真正体会到“点名+连接”之精髓的人，似乎不多。容下面细细道来。

**首先，要理解“点名+连接”的性质或作用，“点名”，是指将构成请求保护之技术方案中的主要技术特征找出来；这其中分为两层意思，其一是先找出发明人提供的技术交底书中的“基本技术特征”，其二是从“基本技术特征”中区分出哪些是独立权利要求所必需的“必要技术特征”；所谓**



“连接”，是要说明这些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因此，“点名”要适当，要根据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来确定技术特征来“点名”。

尽管上面论述了为什么撰写并不难，但在实务中，真正理解“点名+连接”原理，还需要努力的，下面的例子是笔者从授权的专利文件中摘出的权利要求，以此为例，我们运用“点名+连接”原理来分析一番，看看授权后的权利要求如果不符合“点名+连接”原理，后果有多严重。

“1、一种撒状物料摊铺装置，包括支撑轮、带有连接装置的机架、摊铺板，其特征在于机架的尾部有一连接装置，机架前部设有支撑轮，机架中部为无底开口状，机架中间下部两侧呈无底开口状，机架后部的前方装有摊铺板，摊铺板与机架后部间有一用来调节摊铺板上下移动的液压调节装置；摊铺板为V型摊铺板，其与机架前部之间设一连接杠杆，此杠杆与V型摊铺板连成一体，杠杆前端与机架间为活动连接，杠杆连同V型摊铺板一起可绕杠杆前端与机架间的活动连接转动并依靠该活动连接的调节装置调节杠杆前端高度。”

该权利要求界定的是一种修建公路所用的铺路机械，可将沥青之类的散状物料摊铺在路面，然后用压路机平整地压平。从撰写的角度看，权利要求的主题一定要用标准的技术术语。其中的“撒状物料”应为“散状物料”，该权利要求采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2条规定的JEPSON写法，用“其特征在于”划界，通常的做法是：将“点名”与“连接”严格分开，先“点名”，然后再介绍“连接”，其好处是撰写的思路清晰，便于识别。上述例子中，从“点名”上来看，其中的技术特征包括“支撑轮、带有连接装置的机架、摊铺板”，“其特征在于”之后，是“区别特征”，采取了一边通过继续“点名”一边介绍“连接”的方式，这种写法也是常见的。但接下来的问题就出现了：

其一，既然包括“支撑轮、带有连接装置的机架、摊铺板”，那么“其特征在于”之后，又出现了“机架的尾部有一连接装置”，前面说“机架带有连接装置”，后面说“有一连接装置”，这样就出现了两个“连接装置”，由于此权利要求是由专业的代理人撰写的，如果后面的“连接装置”就是前面所说的“机架带有的连接装置”，则专业的代理人会采用“所述的连接装置”来表达，否则就是继续“点名”，即该机械的确带有两个连接装置，并且，后一个连接装置出现在“其特征在于”之后，表明是发明人的改进之处；这也符合发明创造的一般规律。不由得不相信。

其二，“其特征在于”之后又出现了“支撑轮”、“摊铺板”。如果说，这是指前面出现的“支撑轮”、“摊铺板”，那么，其所界定的就是连接

关系，因此，第二次出现的“技术特征”之前要用“所述”来限定，就可以避免误会，这也是专利撰写的基本要求。

以上两点问题，导致权利要求出现了“重复点名”。进一步往下看，又出现了“机架前部、机架中部、机架中间下部、机架后部的前方”等涉及具体位置的描述，给出不给出“机架”的具体形状或结构，没有基本的结构或形状，何来“前部、中部、中间下部、后部的前方”等方位呢？如果是圆形的机架，哪一个方面为“前”？又说“机架中部为无底开口状，机架中间下部两侧呈无底开口状”，那么“机架中部”与“机架中间下部两侧”又是什么关系？没有说清楚。

可见，在知道“点名+连接”原理的情况下，面临实际的案子，其难度又回到了小学生看图写作文的老套路上来了。从该案的说明书附图看，只有一组“支撑轮、带有连接装置的机架、摊铺板”，却重复地点名，读者不禁要问，其后果又能怎样呢？

由于本案是授权专利，可见权利要求的这样撰写方式，并没有被审查员所拒绝，姑且看成是一个个案的问题。但如果遇到专利诉讼呢？法院首先要解释权利要求，那么，是按照权利要求的内容来解释呢？还是根据说明书、附图的内容来“纠正”权利要求的内容呢？显然，应依法办事，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但对于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水平出发，就可以看出权利要求的撰写不当的情况下，是坚持“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还是灵活地对待，不同的法院对此的看法不尽相同，这还要看专利权人的运气是否好。不过，最高法院的观点倒是很鲜明的：“写入到权利要求的每一个特征都不能忽略”。如此一来，如果坚持“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本案中的权利要求由于重复点名，使得被控侵权物根本不可能落入其保护范围，也就是说，权利要求1“名存实亡”；如果变通地以说明书、附图的内容为准，则又回到了“中心限定”上，权利要求的作用被边缘化。专利代理人的价值就无从体现，仅仅是一种简单地“代书”，这样的“代书”还需要专利代理这样的专门行业吗？笔者对此一贯的观点是：专利保护的核心问题是权利要求，由于是通过授权程序，公众有理由信赖专利审查机关发布的权利要求所确定的保护范围，如果由于撰写的问题造成无法保护，只能是“文责自负”，权利要求书的“诞生”是专利局与申请人“讨价还价”的结果，根据“契约论”，属于专利局代表公众与申请人之间的契约，但对于公众来说，这份契约是一份“格式合同”，公众对此合同没有“讨价还价”的机会，故如果权利要求有多种解释的情况下，应以有利于公众的解释为准。如果法院一味地迁就专利权人，有谁还会认真地研究专利撰写呢？从行业的发展眼光看，这样的行业还有前途吗？

当然我们不得不承认，笔者的观点目前不被大多数法院认同，所以，有些法院会自动地用说明书的内容纠正权利要求。但这样做是不符合专利法原理的。说明书的内容只能理解为实施例，或者是最佳实施例，不能把说明书的内容读入到权利要求中。

【侯燕霞 摘录】

## 1.6 【专利】

**摘要：**专利侵权案件中，被诉侵权产品的特征是重要的案件事实，因此通常需要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证据保全。大型设备具有技术性强、结构复杂、体积大、价值高等特点，当被诉侵权产品是大型设备时，可能发生不能一次性查清事实的情况，或者诉讼当事人争议点较多，需要多次对产品特征进行勘验。在对大型设备进行证据保全，例如查封的情况下，通常的查封方式是死封，不利于后续对特征的进一步勘验，同时也不利于大型设备本身效能的继续发挥。本文对大型设备证据保全查封方式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建议对大型设备进行“活封”以解决相关问题。

### 一、序言

在专利侵权案件中，被诉侵权产品特征是重要的案件相关事实，只有调查清楚被诉侵权产品的专利相关特征，才能确定被诉产品是否侵权。在司法实践中，通常需要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证据保全，例如查封，以确保对案件事实的查明和确认。典型地，所保全的产品通常由公证处封存，庭审进行调查时，在开庭现场在法官指引下开封，对被诉产品展示后再封存。然而，对于大型设备，由于其结构复杂、运输不便等因素，上述保全方式操作上存在很多不便。本文对证据保全方式以及

大型设备证据保全中查封方式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以期为面临大型设备证据保全问题的当事人提供参考。

## 二、证据保全相关规定

### (一) 证据保全的定义和发生条件

证据保全是指对证据加以固定和保护,以确保其能够呈现案件相关事实,使得被诉产品特征能够在诉讼期间一直保存下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2]的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诉前证据保全或诉中证据保全;对于诉前证据保全,需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于诉中证据保全,除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启动外,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启动。

### (二) 证据保全的方式

关于证据保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修正)[3]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11.18 实施)[4]中规定了多种证据保全方式,例如以查封、扣押、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等方法进行证据保全;同时还规定了证据保全需制作笔录。实践中,证据保

全笔录是对证据保全真实情况的记录，并由实施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证据保全笔录是证据保全情况的真实反映，也是后续案件办理中的参考之一。

对于证据保全的方式，法官有一定的自由裁定空间，但是要以有效固定证据为限，同时尽量减少对保全标的物价值的损害和对证据持有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5]。

对于上述提到的证据保全方式，下文针对专利侵权案件中通常发生的“查封”方式进行说明。

查封分为“死封”和“活封”。在通常的理解中，查封是指“死封”，即，在被查封产品上贴封条，或者将产品直接扣押，不得使用、转移等，使得产品的权利人丧失了对产品的使用权、管理权。

在专利侵权的案件中，对于被查封的被诉侵权产品（即，被保全的证据），通常在结案之后才能对其解封。相应地，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封存被诉侵权产品。然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于被保全的证据，不允许进行转移、变卖、毁损等[6]。

当被诉侵权产品是大型设备时，由于大型设备具有技术性强、结构复杂、体积大、价值高等特点，其证据保全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以下针对“查封”这种证据保全方式，对大型设备在证据保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式进行详细探讨。

### **三、大型设备证据保全中查封方式存在的问题**

大型设备的查封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多个问题，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在查封期间大型设备存放和维护不便。**对小型设备例如手机、小型电器等，其被保全后在公证处或法院封存，由于其体积较小，存放相对简单，在庭审调查时，可在开庭现场开封，对被诉产品进行技术特征展示后再封存。然而，对于大型设备，其体积较大、结构复杂、运输不便，因此在公证处存放或运输至法院过程中存在诸多不便；且其技术性强，通常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才能操作，而在封存过程中缺少这样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维护。

**其次，在查封期间大型设备不利于勘验。**对于大型设备，由于其结构复杂，鉴于诉讼当事人通常各执一词，难以一次性查清所有事实，或者争议点较多，需要多次对产品特征进行勘验。然而，查封的证据加贴封条后，除非得到法院允许，公证处、当事人等不能对保全产品进行开封，这限制了律师或第三方对查封的设备进行勘验，尤其是对设备内部结构的勘验。

在司法实践中曾遇到过这样的情形，在专利侵权一审过程中，法院对被诉产品（印刷设备）进行了证据保全，并且现场勘验之后封存了所保全的证据。在二审过程中，上诉人发现民事一审的现场勘验过程中遗漏了重要证据事实，由于被诉产品被贴封条查封，上诉人难以在二审开庭前“单方”勘验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关特征，此时与二审法院沟通要单方解封被诉侵权产品展现专利相关特征就存在很大困难。

**最后，大型设备的查封不利于设备效能的充分发挥。**大型设备通常价格昂贵，一台设备少则数十万，多则数百万甚至上千万，被诉侵权产品被查封加贴封条后，影响所有人的使用，不利于设备效能的充分发挥。

#### **四、大型设备查封中问题的解决方式“活封”**

对于大型设备查封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本文建议的解决方式是尝试采用“活封”。

活封，是指查封期间允许被保全人继续使用，允许进行内部结构的勘察，但不得擅自转让、隐匿或损毁，也不得改变或损毁内部结构的一种查封方式。相对于对被保全产品加贴封条而不允许对其进行擅自开封的查封方式（死封），活封是善意合理之举。

“活封”方式已经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并且最高人民法院也多次发文给予指引。下面结合实践中遇到的大型设备例如印刷设备的查封进行具体说明。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sup>[7]</sup>，在符合证据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证据持有人利益影响最小的保全措施。例如，印刷设备作为印刷企业的核心生产设备，若对其进行死封，则限制了企业的继续生产经营，可能会造成企业重大的经济损失，显然不符合“对证据持有人利益影响最小”的原则。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也多次发出相关的指导意见[8-10]，对“活封”方式进行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避免社会资源浪费，强化善意文明理念。例如，印刷设备价格昂贵，若对其进行死封，显然不利于其效用的充分发挥，是一种资源浪费；如果对印刷设备采用活封的方式，可使印刷设备继续发挥其价值，减少当事人企业的损失，是善意文明之举。

可见，对于大型设备的证据保全，最高人民法院已经注意到在一般查封中存在的问题，并且对此进行了司法指引，希望在此后的司法实践中被推广应用。

## 五、关于保全措施的解除

如果被诉侵权产品被一审法院查封，案件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是否有权对其进行解封？解封的主体是一审法院还是二审法院？这也是在司法实践中需要沟通解决的棘手事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解释[11]，二审法院可以对一审法院做出的保全措施进行续保或采取新的保全措施；对于保全措施的解除，除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自行解除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解除外，在保全期限内，任何单位不得解除保全措施。也就是说，保全措施可由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解除。可知，二审法院作为一审法院的上级法院，也可以对一审法院做出的保全措施进行解除。



因此，在二审程序中，若当事人想要解除一审法院做出的保全措施，可以向二审法院申请。通常情况下，对于前一个司法程序发生的保全措施的继续处理，续封或解除，由正在进行审判的二审法院根据案情需要来决定也更为合理。

## 六、小结

对于大型设备证据保全中的查封，可以采取活封的方式，即有利于后续在必要时对设备的勘察，也有利于充分发挥其效能，同时也避免了保全时在公证处或法院存放不便的问题。对于没有采取活封方式的证据保全，在侵权二审程序中律师或当事人要积极与二审合议庭沟通，必要时对被保全的产品进行解封或变更为活封的方式。

### 【边羽雪 摘录】

#### 1.7 【专利】格力 VS 奥克斯：“压缩机”专利之争进入新赛点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克斯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力公司）是国内家电巨头，然后双方的专利争议近年来却不曾中断。

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奥克斯公司与格力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及侵权纠纷系列上诉五案。此次庭审种，近六万人次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线上观看庭审直播，90余人公众代表进行了现场旁听。

2018年12月，奥克斯公司向东芝开利株式会社购买了名称为“压缩机”（下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并随即以该专利为权利基础，以格力公司制造、销售的四款空调侵害其涉案专利权为由，分别向浙江杭州、宁波两地中级法院提起四起侵权诉讼，请求确认被诉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并赔偿其合计2.67亿元经济损失，同时还将相关销售商列为共同被告。

四案一审均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侵权，两地法院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8月判决格力公司向奥克斯公司支付赔偿金共计2.25亿元。

格力公司对四案判决结果均不服，奥克斯公司对其中一案判决结果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期间，格力公司釜底抽薪，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下称被诉决定），宣告部分权利要求无效。格力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判决撤销被诉决定中关于继续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的内容，要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力公司、奥克斯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格力公司与奥克斯公司之间的纠纷系同一专利权引发的民行程序交叉案件，为确保对专利权利要求的统一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采取协同审理的方式，将能动司法始终贯穿审判工作。考虑到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案的处理结果是民事侵权案件处理的前提和基础，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开庭审理被分别安排在同一日的上午和下午。

通过双方庭前会议进行证据交换，合议庭准确把好该案脉络，梳理研判初步确定争议焦点。上午的专利无效行政案件争议的核心焦点问题为：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是否正确、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是否充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涉案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下午四起侵权案件二审争议焦点为：一审是否遗漏必要共同被告、奥克斯公司是否具有原告主体资格、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赔偿数额是否合理等。

发明专利等技术性较强的案件，涉及大量专利说明图及权利要求解释。双方代理人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了复杂疑难的专利技术，对争点观点进行全面阐述。合议庭成员洞见症结，提纲挈领进行提问，专家辅助人对本案关键技术阐释了专业观点。

该案未当庭宣判，合议庭将在全面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后及时作出判决。

**【孙琛杰 摘录】**

## 1.8 【专利】突发！OPPO 或退出……

你可能很久没听说诺基亚了

但它一直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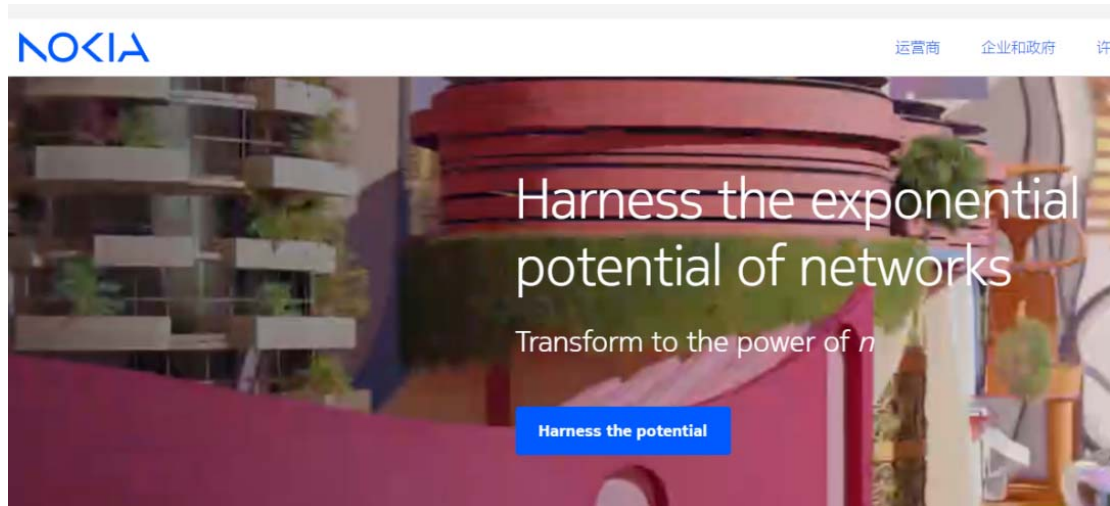
而且日子过得还不错

据多方消息

**OPPO 极有可能在今年 6 月前**

**退出德国和法国市场**

而这背后最大的原因就是**诺基亚**



诺基亚官网，不难看出它换了个年轻的 logo

### 诺基亚手拽大量通信专利

虽然诺基亚的手机业务早就不行了，但它手里拽着大量的通信专利，每年光是收专利费就有几十亿欧元。几乎每个智能手机都得给它交专利费。

国内某知名手机品牌的一位研发工程师告诉长江云新闻记者，**诺基亚不光自身积累了大量通信专利，还合并了西门子网络公司、阿尔卡特公司、朗讯公司等，这些公司曾经在行业内的大量专利也都被诺基亚收入囊中。**

诺基亚的专利费高得吓人，一台 5G 手机只要用到了诺基亚的一个专利，就要交 **3 欧元（约 22.6 元人民币）** 的专利费。

推荐 宝贝 分类 新品 作品

综合 销量 新品 价格 

**520礼遇季** 诺基亚手机官方旗舰店 



**诺基亚 C31**

- 后置真三摄
- 5050mAh大电池
- 6.74大屏幕

晒单送壳膜 蓝牙耳机 2选1

128G到手价: **¥849** 起 官方正品 100%正品保障  
3期免息 0首付

【备用机老年机优选】诺  
**¥799** 93人付款  
3期免息

**520礼遇季** 诺基亚手机官方旗舰店 



**诺基亚6300 4G**

- 4G全网通
- 超大图标字体
- 热点/WiFi

上市价459  上市价459

到手价: **¥399** 起 官方正品 100%正品保障  
3期免息 0首付

【官方旗舰店】诺基亚6  
超长待机大字大声音  
**¥399** 券后价 200+人付款  
3期免息

**520礼遇季** 诺基亚手机官方旗舰店 



**诺基亚 105 新SS**

- 超长待机
- 抗摔耐用
- 手电筒

**¥10** 优惠券 

到手价: **¥139** 起 官方正品 100%正品保障  
享1年只换不修

Nokia/诺基亚 105老年机  
**¥139** 券后价 0人付款

**520礼遇季** 诺基亚手机官方旗舰店 



**诺基亚 2720**

- 4G全网通
- 翻盖接听
- 双屏显示

**¥120** 元享诺基亚TWS-411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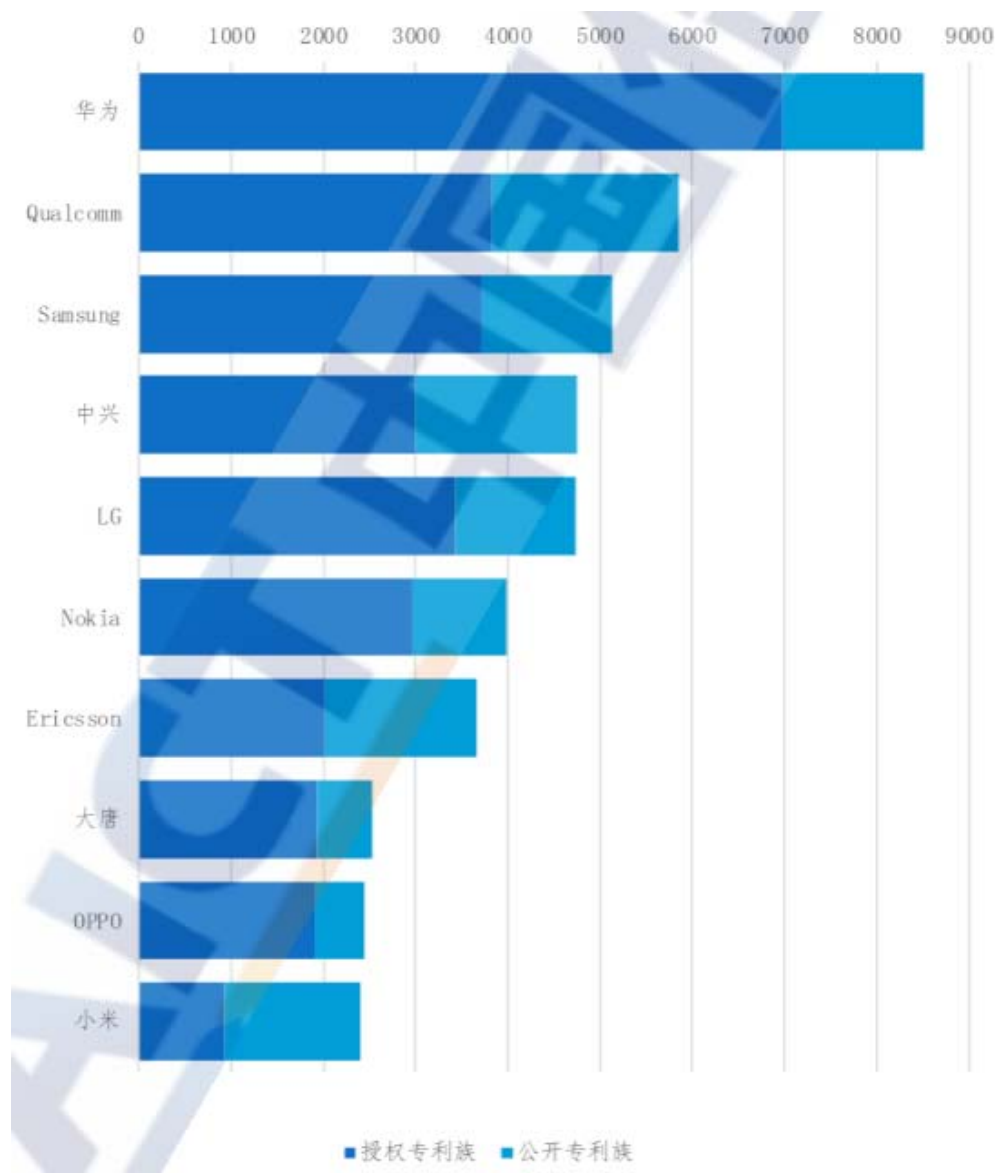
到手价: **¥599** 起 官方正品 100%正品保障  
3期免息 0首付

【官方旗舰店】Nok   
超大按键大字体

诺基亚在中国的手机市场只能靠老年机勉强经营

而其他一些 5G 专利提供商的费用要低得多。按照整部手机用到的 5G 专利来算，高通公司封顶也就 13 美元，华为封顶甚至只要 2.5 美元。而诺基亚简直狮子大开口，要 55 美元！

按照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了《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及标准提案研究报告（2023 年）》，华为是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排名第一的公司，诺基亚排在第六位。那么为啥诺基亚还有那么多“底牌”？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及标准提案研究报告（2023 年）》  
前述这位研发工程师表示，手机行业有个特性，就是向下兼容，虽然我们现在用的手机都宣称是 5G，但这些手机的技术其实都是向下兼容的，也就是说 2G、3G、5G 是无法完全分割开的。**比如一台 oppo 手机，它不可能只支持 4G、5G 功能，还得向下兼容 3G、4G 功能。而诺基亚正好握着大批 2G、3G 专利。**

### 诺基亚以没付专利费为由

#### 阻止 OPPO 在德、法销售

**OPPO 和诺基亚在 2018 年达成过相关的专利授权协议，但三年之后到期了，OPPO 就没再续签。**

诺基亚总部在芬兰，欧洲是它商业版图中最主要的一大块。于是，**诺基亚就以没付专利费为由，阻止 OPPO 在德国和法国销售。而 OPPO 则提出，诺基亚的专利费收得太高了，完全不是公平合理地收费。**

双方已经争执将近一年，目前 OPPO 还是处于不利地位。5 月 15 日，法国媒体 Frandroid 引述知情人士消息指出，OPPO 与其子品牌“一加”已在消化法国经销商存货，且售完的产品不再补货，新产品也无上市计划。

负责 OPPO、一加法国业务的人力代理则向媒体表示，他和 OPPO、一加之间的合约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OPPO、一加并不打算和他续约。**

对此，OPPO 声明表示，**与经销商合约到期后，仍会留在法国市场，但声明仅强调不会损害现有用户利益，未提及未来市场规划。**

OPPO 在德国的情况也不乐观。自去年以来 OPPO 在德国的手机销售就已经暂停，现在该公司在德国的官方网站也空空如也，没有任何产品的展示。



OPPO 德国官网

据内部消息人士称 OPPO 可能会在 6 月 30 日后退出法国市场。

【刘念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一文了解专利分案申请

### 01 法律规定

#### 《专利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单一性原则】

####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分案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分案时机】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内容要求】

### 02 分案申请的要求

#### 2.1 分案申请的提出

实务中，分案申请的提出方式包括主动提出以及根据审查意见提出，亦可称为主动分案及被动分案。

#### 2.2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填写要求

分案申请应当在请求书中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对于已提出过分案申请，申请人需要针对该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还应当在原申请的申请号后的括号内填写该分案申请的申请号。

#### 2.3 分案申请的时间要求

收到授权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

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不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复审请求，均可提出分案申请）

提出复审请求后

对复审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母案主动撤回的，分案应在收到母案撤回手续合格通知书前提出

母案视为撤回的，分案应在收到视为撤回通知书的2个月内提出



## 2.4 分案申请的文本

分案申请应当在其说明书的起始部分，即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之前，说明本申请是哪一件申请的分案申请，并写明原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发明创造名称。

在提交分案申请时，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的副本；要求优先权的，还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 2.5 分案申请的内容要求

### 分案申请的类型应当与原申请的类别一致

分案申请的内容不得超出原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否则申请阶段会被驳回，无效阶段会被无效。

### 分案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分案以后的原申请与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应当分别要求保护不同的发明；而它们的说明书可以允许有不同的情况。例如，分案前原申请有 A、B 两项发明；分案之后，原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若要求保护 A，其说明书可以仍然是 A 和 B，也可以只保留 A；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若要求保护 B，其说明书可以仍然是 A 和 B，也可以只是 B。

**案例：**第 57433 号无效决定，201810180450.1 【2022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 决定要点：

分案制度设立的初衷是为了让母案中已记载但不满足单一性要求的技术方案也有机会获得专利权，分案申请享有母案的申请日，故其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均不应当超出母案记载的范围。如果分案申请说明书在母案的基础上作出较大修改，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修改后的说明书获得的技术信息发生改变，进而影响到对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理解，使得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涵盖了超出母案记载范围的其他技术方案，则该权利要求因超范围而应予以无效，避免其获得的权利与其在母案申请日对现有技术做出的贡献不相匹配。

## 2.6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提出分案申请时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针对分案申请提出再次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该分案申请的申请人相同。

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针对分案申请提出的再次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该分案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

## 2.7 分案申请再分案

对于已提出过分案申请，申请人需要针对该分案申请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的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仍应当根据原申请审核。再次分案的递交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分案。

但是，因审查员发出分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应当以该存在单一性缺陷的分案申请为基础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不得

以该分案申请为基础进行分案，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并作结案处理。

## 2.8 分案申请的期限

分案申请适用的各种法定期限，例如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应当从原申请日起算。这其中包括专利保护期，自母案申请日开始计算。

### 03 分案申请专利侵权诉讼的一些特殊问题

#### 分案申请权利要求的解释

母案申请构成分案申请的特殊的专利审查档案，在确定分案申请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超出母案申请公开范围的内容不能作为解释分案申请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的依据。

#### 分案申请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起算点

分案申请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起算点应以分案申请公布日为准，还是以母案申请公布日为准？广州知产法院认为，首先，根据专利法三十一条关于专利申请单一性的规定，母案申请与分案申请专利在发明构思上虽然可能具有一定的联系，权利要求中的部分技术特征也有可能存在相同的情况，但两者仍然属于两项独立的专利，因此当母案申请的技术方案向社会公布时，并不意味着社会公众已当然能获知分案申请的技术方案。其次，专利法第十三条所述“发明专利”应包括分案申请的发明专利，其所述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相应地应系指分案申请公布日。由于母案申请专利为独立的另外一个专利，以母案申请公布日为临时保护期许可费起算点，不仅与该条规定不符，也将令分案申请的专利申请公布日失去法律意义。再次，根据司法解释关于临时保护期许可使用费的规定，该许可费支付前提是被诉技术方案在该专利申请公布日和授权公告日的两个保护范围内“双落入”，而若以较早的公开日母案申请公布日作为临时保护期起算点增加了第三个保护范围，与该规定的“双落入”规则矛盾。据此，法院判决认定本案分案申请的临时保护期许可费应当从分案申请的专利申请公布日计算至分案申请的专利授权公告日。

【施娜 摘录】